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7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2. 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389 人，合伙人数量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了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3. 业务规模

中汇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承办 6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 53.41 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毅彪、涂娟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年12月7日	否
2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30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邵明亮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3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航锦科技（000818）、台华新材（603055）、麦迪科技（603990）、精华股份（833707）、路得坦摩（839698）、攸品邻里（872604）等。

兼职情况：担任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勉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1993 年起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担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5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震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1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备 7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及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包括：永冠新材（603681）、台华新材（603055）、荣泰健康（603579）、时光影视（839244）、卡丽科技（837238）等。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7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 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邵明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勉及拟签字会计师陈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费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投入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中汇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对中汇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予以事前认可如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外，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下：

中汇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